

郑环审〔2020〕80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郑市城市管理局新郑市第二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
的批复

新郑市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郑市城市管理局新郑市第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新郑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新郑市辛店镇贾咀村，占地面积9.4万平方米，有效库容80万立方米，填埋生活垃圾和飞灰稳定物，主要建设内容为填埋区、生产管理区、渗滤液处理区、防渗系统、防飞散设施等。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生活垃圾填埋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及时喷洒除臭剂并及时覆土覆盖；调节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大跨度氟碳纤维反吊膜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药剂、并设集气管道引至渗滤液处理站生物除臭滤池装置一并处理；渗滤液处理站恶臭气体采取负压抽吸措施集中收集后，由生物除臭滤池装置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各厂界 NH₃、H₂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采取洒水降尘并及时进行膜覆盖措施，各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厂界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道路扬尘采取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的措施。填埋气由导排系统收集后引入点燃装置点燃，条件许可时将填埋气通过管道引至新郑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焚烧进行综合利用。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的要求。

2、废水。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导排系统收集后，经提升泵排入渗滤液调节池，然后经渗滤液处理区（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外置式 MBR 系统+NF+RO”）处理达标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收集后直接用于填埋场洒水降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3、噪声。采用基础减振、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可直接在本项目填埋区进行填埋处理，分离出来的上清液返回到渗滤液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稳定物

吨包破损情况，应不要卸车，应返回垃圾焚烧厂固化车间处置，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通过废机油收集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直接送入填埋场内填埋。

五、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CJJ113-2007）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 年 9 月 2 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2 日印发
